

桃園市 111 年「十二星座奧運會」活動規則

時間	項目	
1010~1110	籃球 3 對 3 競賽	參加學生:上場 3 人,1 人替補。(不限男女)。 時間:單場 8 分鐘。(每隊有一次暫停,時間 30 秒)。 規則: 1. 三分線內投進算 1 分,三分線外投進算 2 分,罰球進算 1 分。 2. 進球後,由對隊運球或傳球,回場至三分線後,開始進攻。 3. 團隊犯規第 7 次後由對隊加罰 2 球。 4. 球隊不積極試圖投籃時,裁判應讀倒數最後 5 秒鐘以作警告。 5. 其他按新制籃球比賽規則。 獲勝方式: 1. 時間終了,分數高者勝。 2. 先取得 13 分獲勝。 3. 同分時加賽 1 分鐘。
1115~1210	籃球 趣味 競賽	參加學生:5 人(非 3 對 3 競賽人員,且至少 1 名女性隊員)。 時間:單場 10 分鐘 規則:分為地板投球/三分球等 2 個項目,由命中進球數高之隊伍獲勝(同分數,以秒數計算)。 1. 坐姿投球(3 分鐘內完成):每人各投球兩球(坐於禁區外,女性可坐於禁區內),男生球員進球可得三分,女生球員進球可得六分,分數累計積分。每人投籃前可與記錄示意試投一球,該次射籃不計入成績,且一人最多試投一球。 2. 三分球(2 分鐘內完成):每人各投球一球(女生可投罰球),男生球員三分線一球三分,女生球員三分線一球六分,女生球員可投罰球線一球三分,分數累計積分。每人投籃前可與記錄示意試投一球,該次射籃不計入成績,且一人最多試投

		一球。
1310~1400	桌球 2 對 2 競賽	參加學生:2 人(不限男女)。 時間:20 分鐘(最多 3 局) 規則: 1. 先取得 11 分者獲勝。 2. 其他按中華民國桌球比賽規則。 獲勝方式: 3 局 2 勝制。
1400~1430	桌球 趣味 競賽	參加學生:6 人(非 2 對 2 競賽人員,且至少 1 名女性隊員)。 時間:10 分鐘(1 局) 規則:兩隊成員輪流發球,命中對面球桌九宮格區域,並成功回答關主所詢問(反毒相關)問題者,最先完成擊球賓果連成一條線的隊伍獲勝。(每局結束前未完成連線,以進球數多之隊伍獲勝)
1430~1545	躲避球 趣味 競賽	參加學生:8 人。 時間:15 分鐘 規則: 1. 每局比賽 5 分鐘(裁判暫停時間除外),每局中間休息 2 分鐘。【無球隊技術暫停】 2. 第二局以後須交換場地(不含球員席)。 3. 比賽開始由主審在中圈執行跳球,並由主審拋球離手時開始計時。 4. 比賽結束時,以公開計時器之信號或計時員之信號為準。 5. 比賽時間終了同時,擲球離手的球擊中對方內場球員時,視為攻擊有效球。 6. 其餘規範按中華民國躲避球比賽規則。 獲勝方式: 1. 以每局結束時,採計雙方內場剩餘人數為比數。 2. 比賽方式採三局決勝制。 3. 和局時,採驟死賽決定勝負;由雙方內場球員各 1 人,於中圈跳球後重新比賽,率先將對隊 1 人擊觸出局者為勝隊。採驟死賽時外場球員不得生還。

